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並適應無紙化發行、遠程參會等實踐需要，對相關條款進行優化，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若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項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若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若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若公司董事會未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2	<p>第三十三條 公司H股股票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類型、票面金額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編號；</p> <p>(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刪除本條]
3	<p>第三十四條 公司H股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若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H股股票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p> <p>在H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獲得董事會的授權。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上的簽字也可採用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6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8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9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涉及變化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順延，文中涉及引用內容，序號相應調整。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將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avide Mele先生及金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